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欣育

抗 告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佳蓉

抗 告 人 呂炫鋒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曾鈞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1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因此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

01 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  
02 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  
03 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04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再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  
05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06 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  
07 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有關本票  
08 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為實  
09 體問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  
10 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共同簽  
12 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27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3 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  
14 行，經原裁定准許在案。惟相對人未陳述係向何位抗告人為  
15 付款之提示，相對人之追索權因未經提示而尚未發生，自無  
16 從聲請法院核發本票裁定。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  
17 棄原裁定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詎相對人屆期提  
20 示後竟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  
21 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  
22 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之，  
23 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原裁  
24 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違誤。

25 (二)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說明係向何人提示付款云云，惟查，  
26 系爭本票既經載明「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之義  
27 務」，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即無庸提出已為  
28 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抗告  
29 人如對相對人已否依法提示有所爭執，因涉及相對人得否行  
30 使追索權，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  
31 決，尚非本件本票裁定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01 四、綜上，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  
02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楊晟佑